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余振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余 振

2019 年 10 月 11 日